

#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解读及处理细则

## 一、适用范围：

为了维护平台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制止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行为，提升会员的用户体验，特制订本规则。

## 二、规则定义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是指商家所使用的宣传推广内容，涉及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的行为。

## 三、内容概要

### 1、违规情形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商品名称、宣传用语、缩略图、演示大图、详情介绍等对外推广用语中盗用其他商家商品信息的；
- (2) 商品名称、宣传用语、缩略图、演示大图、详情介绍等对外推广用语中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
- (3) 店铺店招、店铺名称、店铺幻灯片、店铺头像、宣传资料等盗用其他商家信息资料或相似影响用户正常判断的；
- (4) 商家店铺名称未经许可可使用他人商标，且该店铺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该注册商标注册的类别相同或类似的；
- (5) 商家在店铺域名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字符，且该店铺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该注册商标注册的类别相同或类似的；
- (6) 商品宣称具备某项专利但实际不具备或具备专利但未公示专利号或虽公示专利号但实际错误的；
- (7) 其他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的行为的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

### 2、违规处罚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每次扣两分；同一权利人在三天内对同一商家的投诉视为一次投诉，同时互站网有权对商家所发布的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商品及信息进行删除。

## 三、规则解读

### (一) 为什么“同一权利人在三天内对同一商家的投诉视为一次投诉”？

因处理投诉和商家整改需要时间，因此，互站网将同一权利人在三天之内就权利人提出的投诉均视为一次投诉，此期间内时间在后的投诉将视为对之前投诉的补充，而不视为再次投诉。

同时，同一权利人在三天内对同一商家的同一类型的侵权投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视为一次投诉。

此规定旨在鼓励投诉人一次列明被投诉商家店铺中存在的所有侵权信息，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本规范于2018年7月4日更新公示，并于2018年7月11日正式生效实施。